臺中市市旗制式及使用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旗之制式及使用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市旗以本市具代表性之湖心亭為主要象徵,並以藍、綠、黃、橘、 紅等亮麗之色彩構築,象徵山海屯城各區多元文化意涵。底部藍色 線條代表本市重要河川湧流,依山面海,象徵本市邁向國際大都會 之精神。
- 三、市旗旗面以白色為底,其樣式如下(如附圖):
 - (一) 旗面横寬與縱高之比例為三比二。
 - (二) 湖心亭圖案置於上側,臺中與 TAICHUNG 字樣以黑字置於下側。
- 四、市旗之製作,應依前二點規定,以電子檔案完稿製作之,並得依實際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縮小。
- 五、市旗之使用,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
 - (一)置放於顯著、雅觀及適當之處所,並善加保護,不得有污損、 褻瀆或不敬之行為。
 - (二)不得擅自更改市旗之樣式,且不得授權作為商業營利使用、 商業上專用標記或製為不莊嚴之用品。

附圖 本市市旗



